

证券代码:0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为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登记日: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曲阜铭盛酒店壹楼会议厅;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
(7)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含股东代理人)共76人,该等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52,212,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006%,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持有公司股份42,595,1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9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持有公司股份9,617,3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047%。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翔律师和赵春旭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2,119,5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1%;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2,119,5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1%;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2,119,5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1%;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2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酒店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成文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69,027,1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64%。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九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230,083.90元,提取盈余公积金702,545.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9,000,356.73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74,527,895.18元。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五位非独立董事和三位独立董事组成:
(1)董事王大明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董事刘成文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董事范志明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董事王利群女士,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董事韩平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独立董事叶少琴女士,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独立董事申屠亚娜女士,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独立董事宋宝瑞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两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1)罗阳女士,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尚解伟先生,表决情况:同意169,027,1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8日和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决议公告》和《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
2.律师姓名:钟宇、李慧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29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 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以下决议:
1.关于选举王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王强先生担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7年2月25日

总数的0.3561%;0股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26,022,7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0股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26,022,7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股东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控制的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宋斌等七名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有的股份26,096,758股不计入对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26,022,7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2,119,5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1%;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52,119,5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1%;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有的股份26,096,758股不计入对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26,022,7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条件性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斌等十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山东融实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所持有的股份26,096,758股不计入对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
26,022,79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1%;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52,119,55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93,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1%;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3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王大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王大明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会议一致推选王大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大明先生为公司总裁》;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大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代),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王大明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聘任王利群女士,宋志峰先生,孙家庆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三年。
2.聘任王芳先生,任庆平先生,王庆海先生,范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3.聘任刘成文先生为公司首席开发官(CDO),任期三年。
4.聘任黄树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5.聘任董国材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CTO),任期三年。
(王大明先生、王利群女士简历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决议公告》,其他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发表意见,认为新一届董事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新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简历
1.宋志峰,男,46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银润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北京茂华宝拉外保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万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宋志峰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宋志峰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孙家庆,男,49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农星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孙家庆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孙家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王芳,男,45岁,大专学历,现任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芳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任庆平,男,55岁,工商管理博士,现任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英国美耐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庆平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庆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王庆海,男,49岁,本科学历,现任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黑龙江奥星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黑龙江奥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庆海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庆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范旭,男,34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波什柯纳俄罗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俄罗斯斯波依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范旭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范旭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李斌,男,37岁,大专学历,现任连云港市丽德精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8.黄树斌,男,74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核工业突出贡献专家,现任江苏苏利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苏利核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院长,曾任核工业集团“七二五”矿长兼总工程师,及下属稀土冶炼厂厂长、董事长。
黄树斌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黄树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董国材,男,33岁,中科院硕博,博士后,美国大学攻专石墨的大规模制备与产业化探索博士后,现任江蘇石墨研究院副院长。
董国材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董国材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烯碳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4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于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罗阳女士主持,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推选罗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简历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六次决议公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29
衍生证券代码:122223 证券简称:12电气 01
衍生证券代码:122224 证券简称:12电气 0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4-05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30开始,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瑞福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_8,385,700_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21%。其中:
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_8,385,700_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5.21%;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7.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8385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0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30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刘联盟
5.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8人,持有公司756,3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持有公司758,869,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15人,持有公司474,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2.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1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756,28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